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g202008015-1

采购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立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年08月20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14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7
八、验收及付款 18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3

封面 33
目录 34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5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6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37
四、供应商资质 38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39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40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41
八、报价一览表 42
九、明细报价表 43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4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46
十二、项目组人员 47
十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49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0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5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8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008015-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650000元

（五）最高限价（如有）：650000元

（六）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初步测算年用煤替代指标约14万吨，详细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寻找和评价煤炭替代指标资源工作，具备编制煤炭指标平衡方案和评审条件，并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方案予以评审，方案应通过评审，方案中所认定的煤炭消费指标须是有效的，且能满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消费指标的替代。

（八）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文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3、2020 年 02 月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自公开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磋商申请均将被拒绝。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一）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三）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四）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评审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的，评价结果为三星的给予 1%的价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二星的给予 2%的价

格加成，评价结果为一星的给予3%的价格加成。由于系统正在建设中，所有供应商均暂按四星进行评审。

五、获取采购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时间：2020年08月21日-08月27日,9：00—12：00，14：30—18：00。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CA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sqkfq.com/）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二）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CA锁，可登录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CA及电子签章在线办理系统（http://ca.sqsoft.net/）进行在线办理，咨询电话：0527-84396015，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本项目共分1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0年08月3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现场开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厅【宿迁市人民大道888号白领公寓服务中心（管委会大楼向北1000米，光电中心西对面）】。

七、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八、其他补充事宜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803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大道 888 号

联系方式：丁文　188515258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盛德商务大厦 5 楼 525

联系方式：王飒 0527-88850098/13611547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飒（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1361154775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4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5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照成交价的 1.5%向代理单位交纳代理服务费。
8	其他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费用自理，安全自负。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2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2.3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申请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日前发出，不足 2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8.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服务期、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9.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9.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9.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0.1.1 磋商申请及声明；

10.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3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

10.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0.1.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10.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1.7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0.2 报价文件

10.2.1 报价一览表；

10.2.2 明细报价表。

10.3 技术文件

10.3.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10.3.2 供应商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10.3.3 服务响应偏离表。

10.4 商务文件

10.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0.4.2 其他商务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1、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2、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2.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服务本身价格、辅材、人工费用、代理服务费、项目评审费、其他服务费用及交付使用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12.3 报价注意事项：

12.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2.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3、保证金

1、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4、响应有效期

1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

响

应文件为准。

1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6、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6.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携带居民身份证参与磋商会议的。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7、无效标条款

17.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7.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7.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17.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在系统规定解密未成功的；

17.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7.6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7.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8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7.9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7.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8、废标条款

1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9 条情形除外）；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9、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0.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0.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0.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0.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1、恶意串通参与磋商的情形

21.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申请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1.2 评审活动开始前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情况；

21.3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活动的；

2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或者放弃成交；

2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22、磋商会议

2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2.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2.3 供应商应委派法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人员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22.4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2.5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3、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4、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竞争” 为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5、磋商程序

25.1　磋商会议流程

25.1.1 宣读会议纪律；

25.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5.1.3 检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到场情况；

25.1.4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5.1.5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5.1.6 磋商会议结束。

25.2　磋商程序

25.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5.2.2 磋商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5.2.3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2.4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主要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

25.2.5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5.2.6 磋商。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有效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一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磋商文件有较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最终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申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评审的依据。

26.1.1 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磋商，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参加磋商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评委评标时登录“小微企业名录”（网址 http://xwqy.gsxt.gov.cn/）进行核查。）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折扣,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监狱企业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折扣，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6.2 参与最后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核对身份证）。**二轮（多轮）报价均采用现场书面形式报价，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6.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轮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轮报价与最终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7、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9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8、磋商过程保密

28.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负有保密责任。

28.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8.3 在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8.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结果发布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0.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3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1、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2、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4、付款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6.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

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

联系部门：江苏中正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王飒 13611547755

通讯地址：宿迁市宿城区盛德商务大厦五楼 525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申请及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25.0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最终报价）*25。符合条件的

			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响应	10.00	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针对本项评标内容在响应文件《响应偏离表》中逐条列出响应及偏离情况。★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项目组人员	项目负责人	6.00	1.项目负责人具有能源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具有能源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专业岗位从业经验的，得 4 分；具有 5 年及以上专业岗位从业经验的，得 2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有效从业经验证明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	12.00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有一名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项目团队中具有咨询工程师的，有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相应证书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响应文件需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电子件且证明材料能体现主要内容、供应商名称，否则不得分。
	信用报告	2.00	设供应商信用报告分值为“A”，信用得分=2*综合得分（即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分分值）/100，以提供的经宿迁市信用报告服务行业协会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为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请到信用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信用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证书	7.00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期内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有效

			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2.供应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得 4 分，具备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证书的得 1 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证书电子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认知	8.0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情况进行评定，理解认知全面深刻、有高度的得 8-6（含）分；理解认知较为全面深刻、较有高度的得 6-4（含）分；理解认知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2（含）分；理解认知不够全面深刻的得 2-1 分。未作说明不得分。
	工作方案	12.00	从项目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工作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定。方案完全满足对项目实施的要求，结构严谨，内容完整详实，能够针对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项目管理运行机制健全，服务及安装及时到位，整个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得12-9（含）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完整，为本项目的实施要求而制定的措施较齐全，方案表述有一定偏差，但不影响实质性意思表达，得9-5（含）分；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笼统，没有针对本项目细化制定，不过承诺通过后期优化能够实现招标文件要求，得5-1（含）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数据安全保障方案	6.0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数据保密制度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措施合理、保障充分的得 6-4（含）分；措施较合理、保障较充分的得 4-2（含）分；措施不够合理、保障不够充分的得 2-1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围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初步测算年用煤替代指标约14万吨等相关情况，完成寻找和评价煤炭替代指标资源、编制煤炭指标平衡方案和评审服务等工作。

★（二）付款方式：煤炭指标购买完成后付合同价总价10%，通过评审修改完成终稿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寻找和评价煤炭替代指标资源工作，具备编制煤炭指标平衡方案和评审条件，并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方案予以评审，方案应通过评审，方案中所认定的煤炭消费指标须是有效的，且能满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消费指标的替代。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二、项目实施要求

（一）工作主要要求

1.找寻、协调所需煤炭替代指标。

2.按照可核查、可统计的煤炭替代要求，严格执行耗煤项目煤炭替代政策，本项目按照要求，编制煤炭替代方案。

3.煤炭替代方案编制完成后，应根据相应的管理办法要求取得评估意见，方案评审应通过，方案中所认定的煤炭消费指标须是有效的，且能满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消费指标的替代，而后报项目所在地发展改革、环保、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

4.如因建设内容调整，增加煤炭消耗量，应按要求落实煤炭替代新增量，并编制煤炭替代补充方案，报相关部门审核。

5.煤炭指标平衡方案应包括概述、替代总量及标准、煤炭替代方案、落实措施和结论建议等，内容及深度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执行。

6、成果形式：书面成果资料各提供 3 份。

三、验收要求

（一）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情况下，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二）验收交付资料

提供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文档，包含但不限于：寻找和评价煤炭替代指标资源相关书面资料、编制煤炭指标平衡方案、评审资料等。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_____（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编号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 _____元）的标的物（服务）。

主要标的物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费用总计：　人民币 _____（¥_____元）					

二、服务期限、地点

（一）完成工期：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寻找和评价煤炭替代指标资源工作，具备编制煤炭指标平衡方案和评审条件，并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方案予以评审，评审须通过方案所认定煤炭消费指标须是有效的，且能满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消费指标的替代。

（二）项目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　。

三、服务方式和质量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由乙方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乙方以技术服务方式，投入相应的人力、设备和时间，提交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四、服务内容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五、验收

（一）甲方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二）甲方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邀请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六、付款方式

煤炭指标购买完成后付合同价总价 10%，通过评审修改完成终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七、违约条款

（一）乙方不按期、不按约定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和不予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不予支付合同款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十二、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三、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 ___。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___。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四、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五、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六、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七、装运条件

根据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十八、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装箱单；4、验收合格证书；5、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十九、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一、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加盖公章后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验报告送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二十二、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合同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三、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尾款中扣除；延期超过20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合同款。

二十四、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

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五、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六、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至签字章盖前为空白）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zjg202008015-1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八、报价一览表
九、明细报价表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十二、项目组人员
十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 zjg202008015-1 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履约方；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已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如项目不要求收取保证金，我方承诺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贵方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如发生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情形，将自愿接受有关处罚）；

六、我方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 zjg202008015-1 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诚信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电子件

四、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资质证书电子件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指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七、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无重大违法行为声明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我公司在参加编号为zjg202008015-1号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008015-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调味品项目煤炭替代指标寻找及认定、替代方案编制及评审服务采购项目

标题	内容
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九、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及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1					
2					
3					
…					
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___角___分				
其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报价总计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圆___角___分				

注：1.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产品报价总计”填写汇总价，如果未按上表格式填写或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均不予折扣。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小企业不需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 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
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
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电子件。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组其他成员配备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书电子件，原件标后备查，成交后，项目组人员配备应按本表承诺实施，不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三、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内容及说明

单位公章：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供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需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服务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服务参数不一致，以服务响应偏离表为准。

十四、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业绩证明材料电子件。

十五、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